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05月29日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6 号

联系方式：13725280030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9592X

通讯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联系方式：020-87376751

法定代表人：张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60000.00（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 5、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内容及范围

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服务单位，负责在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采购过程中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法律、商务、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宣读评标纪律，现场回复有关资格审查方面的疑问；
- 7、负责答复和处理资格性审查引起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依法督促中标（成交）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0、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督促中标（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督



工程

工程

专用章

300409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7、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
- 8、乙方应依法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2、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3、乙方不得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宴请、礼品、礼金；
- 14、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 15、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不得出现明显错误而被质疑；
- 16、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采购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 17、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 18、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五、合同费及支付方式

1、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完成本项目采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项目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服务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人，如果由于采购失败，乙方必须重新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直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人为止。因重新采购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于五个工作日内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进行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并合同约定敦促中标人向乙方支付合同费。如果仅因乙方原因未能采购到合格的中标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本合同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完成，采购到合格的中标人并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自动终止。

七、其它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2、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6 号

电 话：13725280030

传 真： /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5030200001819100021526

地 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电 话：020-87386919-533

传 真：020—87376380



張維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